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根據百慕達法律及細則削減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建議。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為人民幣75,163,000元。現擬註銷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介乎約1,285,000美元至約1,571,000美元之金額)，而由此所產生之進賬撥入繳入盈餘賬。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賬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根據百慕達法律及細則削減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建議。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為人民幣75,163,000元。現擬註銷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介乎約1,285,000美元至約1,571,000美元之金額)，而由此所產生之進賬撥入繳入盈餘賬。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公司須刊登削減股份溢價賬之通告，由於股份

面值以美元計價，通告中擬削減的金額因而須以美元表達。因此，基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本公告已披露建議削減之人民幣10,000,000元的美元等值金額範圍。

進行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溢價賬毋須維持在現時水平。本公司在運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資金上，必須遵守百慕達法律所規定之限制。概括而言，上述資金僅可用作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及支付因發行股份而產生之費用。繳入盈餘賬為可分派之儲備，可供本公司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較廣泛地應用，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派發股息、發行紅股及撇銷累計虧損(如有)。因此，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及隨後由此所產生的進賬撥入繳入盈餘賬將增加本公司之可分配儲備，並為本公司日後向股東作出分派及分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提供更大彈性。董事認為，實行削減股份溢價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影響

實行削減股份溢價賬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任何削減股份面值或股份之買賣安排。

除產生並不重大之有關開支外，實行削減股份溢價賬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財務狀況或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比例。除上述開支外，董事認為削減股份溢價賬不會導致流失本公司之股東資金，亦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賬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特別決議案；
- (ii) 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於生效日期前不少於十五日但不超過三十日內，於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刊登削減股份溢價賬之通告；及

(iii) 董事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據令人認為本公司現時或於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後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假設上述條件達成，預期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將於生效日期生效。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賬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賬及將由此所產生之進賬撥入繳入盈餘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73)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賬生效之日期，即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下一個營業日，會上將提呈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相關特別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賬」	指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之入賬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介乎約1,285,000美元至約1,571,000美元之金額)，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劉紅維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孫金禮先生、張超先生及湯立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建麗女士、潘建國先生及李玲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yeamt.com)內刊發。